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溫睿庠

電話：03-3322101#7418

電子信箱：8001816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200537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20053767\_ATTACH1.docx、  
376735100E\_1120053767\_ATTACH2.docx)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局辦理「112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2年6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65152號函辦理。

二、旨案計畫重點摘錄如下：

(一)實施對象：本局轄屬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含各校國中部與國小部）編制內現職教師（含長期（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及獲薦派參與國教署辦理現職教師輔導認證研習課程之教師，以下稱教師）。

(二)本計畫補助認證考試報名費場次如下，教師於112年度繳交報名費並完成認證考試，且無任一節次缺考或違規情形者，核予補助。

1、教育部112年度第1次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且限擇B卷或C卷應考，每師、每次新臺幣（以下同）250

教導處 112/06/09 07:50



1120003570

有附件

元。

- 2、客家委員會112年度第1次中高級以上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每師、每次250元。
- 3、國立成功大學2023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且限擇「教育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應考者，每師、每次2,800元。

(三)申請原則：

- 1、教師參加本計畫指定補助之認證考試，且無任一節次缺考或違規情形者，得申請報名費補助（已申請111年度第2梯次補助之教師，請勿重複申請）。
- 2、已完成認證測驗之教師請檢附蓋有到考證明章之准考證或成績單等證明文件向任教學校申請，由學校彙總後，依期限寄送本局申請補助。

(四)申請方式及期限：請貴校於112年6月30日（星期五）前彙整並審查申請資料，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填寫補助申請名冊（申請人須簽名）及經費清冊核章後寄送本局，經國教署核定後，將於112年撥付補助經費。

(五)注意事項：

- 1、請貴校據實填列經費申請表（經費清冊與申請名冊各1份）正本經核章（校長須核蓋正章）及檢附佐證資料（准考證或成績單影本），檢核無誤後，寄（遞）送本局申請。
- 2、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考生准考證或成績單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
- 3、相關證明文件資料正本（准考證或成績單），由學校

自行檢核留存，並應配合後續相關查察作業。

4、本補助計畫倘有申請不實，並經查核屬實者，將追繳補助經費，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檢附報名費補助申請名冊、補助經費清冊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